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商消费〔2026〕121号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地方 自主品类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按照全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统一部署，根据《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晋商消费

〔2026〕8号），现制定山西省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地方自主品类补贴工作方案。

一、实施时间

从印发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智能门锁、智能马桶（含马桶盖）、智能清扫机器人（含扫地机、洗地机、擦窗机、吸尘器）、智能排烟通风设备（含智能吸油烟机、智能燃气灶〔含集成灶〕）、智能饮水（净水）机、全屋智能主机（含智慧家庭服务器和智能网关）、智能数码相机（含运动相机）、智能监测雷达（含跌倒、坠床、生命体征监测）、智能电动轮椅、助听器等10类产品给予补贴。所有自主品类产品须具备S/N码、国标13位商品编码，有能效水效要求的，须为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

二、补贴范围

在山西省内购买补贴产品并完成收货的个人消费者，包括来晋的游客以及外籍人士与港澳台侨居民。以前年度已享受上述产品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6年购买同类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每位消费者在政策执行期内，对自主品类每类产品总计限补贴1件（线上线下渠道合并计算）。补贴发放地和补贴商品收货地等均应在山西省范围内。

三、补贴标准

智能门锁、智能马桶（含马桶盖）、智能清扫机器人（含扫地

机、洗地机、擦窗机、吸尘器)、智能排烟通风设备(含智能吸油烟机、智能燃气灶[含集成灶])、智能饮水(净水)机、全屋智能主机(含智慧家庭服务器和智能网关)、智能数码相机(含运动相机)等7类产品补贴标准为扣除所有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每件补贴金额不超过1500元。智能监测雷达(含跌倒、坠床、生命体征监测)、智能电动轮椅、助听器等3类产品补贴标准为扣除所有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20%，每件补贴金额不超过2000元。

四、实施方式

全省统一采用“先领券、购买时支付立减”的方式实施，每日通过中国银联“云闪付”平台发放补贴资格券。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动态调整补贴资格券发放频率，与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发放频率保持一致。线上线下每天上午10时至24时发放新一轮补贴资格，该资格有效期为当日10时至当日24时，过期自动作废。线下门店的补贴核销交易时间须为每日10:00至22:00，线上平台的补贴核销交易时间为资格领取后至当日24时。

五、资金保障

按照“资金限额管理，按月均衡使用，并做好月内每周和跨月、跨季度之间的平稳衔接”的要求，智能门锁、智能马桶(含马桶盖)、智能清扫机器人(含扫地机、洗地机、擦窗机、吸尘器)、

智能排烟通风设备（含智能吸油烟机、智能燃气灶[含集成灶]）、智能饮水（净水）机、全屋智能主机（含智慧家庭服务器和智能网关）、智能数码相机（含运动相机）、智能监测雷达（含跌倒、坠床、生命体征监测）等 8 类产品补贴资金优先从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省级配套资金中保障，智能电动轮椅、助听器等 2 类适老化家居产品补贴资金优先从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中央资金中保障，并与其他领域之间实施动态调整，用完即止。

六、加强省市统筹

省商务厅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建立自主品类补贴企业库、商品库，明确上传信息和审核标准。各市商务部门（含综改区）负责补贴资料审核和资金兑付，组织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销售主体的征集、审核、日常监管与动态调整。各市商务、财政部门（含综改区）要细化自主品类补贴相关指标进展跟踪工作，重点监测本地区购新申请量、审核量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七、严格资金管理

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按照各设区市（综改区）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者申请发放金额占全省比例和资金兑付进度综合考虑进行分配。各设区市（综改区）要加强资金管理，做好风险防控，严防套补、骗补行为发生，夯实销售主体的选取和管理工作，并签订承诺书。销售主体须严格执行价格备案与承诺公示制度。各设

区市（综改区）违反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要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注重线下销售和农村活动开展

要统筹线上线下活动开展，加大向农村地区倾斜力度。线下渠道方面增加农村地区政策参与主体的数量，并鼓励大型商超专营店专卖店等经营主体，采取大篷车下乡、农村市集、现场展销等方式，将服务网络延伸至农村地区，保障农村地区居民参与政策的可感可触可及。引导线上渠道向农村地区倾斜，加大对农村地区资金技术服务等投入。



2026年10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